

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
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

京永专字(2020)第310188号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对后附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宜华健康”)编制的《关于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进行了专项审核。

宜华健康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编制《关于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,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,对《关于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发表审核意见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,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,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,以对《关于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、检查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,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,宜华健康管理层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的《关于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。

本审核报告仅供宜华健康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(项目合伙人):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

